

## 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城管辅助工作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城管辅助工作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和平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60人，业收入为2551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和平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7 日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**西安和平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**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 小微企业  
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10135351703912G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生产资料生产要素市场管理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5年07月27日	行业	职业中介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经营异常信息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企业黑名单信息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